（上接A35版）

量、成本效益产生影响的可能性，同时也可能因分包商工期延误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导致项目延期。

4、技术风险

经过多年积累，目前公司已掌握了城市生活垃圾、城市污泥、工业及医疗废弃物和电子垃圾处置等固废处置领域多项先进技术，并拥有大量专利技术及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培养了一支具有强大技术水平的研究开发团队。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拥有专利95项，其中发明专利12项。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及时把握行业内新技术、新工艺的推广进度，适时更新、改进自身技术与工艺水平，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将受到负面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公司目前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为固废处置工程系统集成业务中的市政施工业务，该业务具有建设周期较长、设计环节多、施工过程较为复杂、结算时点不均衡等特点，导致应收账款回款期较长，应收账款规模随着业务规模增大而增长。截至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14,207.71万元、161,459.21万元、199,494.56万元和264,792.26万元，最近三年应收账款的复合增长率为32.17%，同期公司市政施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为31.85%。

虽然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并不断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以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加强公司资金的控制和管理，保障公司经营所需资金，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和应收账款规模的相应增加，如果发生大额应收账款未能及时收回的情况，将会给公司的日常运营和长期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经营活动现金流不足的风险

目前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固废处置工程系统集成业务中的市政施工收入，该类业务的特点是项目建设周期较长，现金结算可能与施工进度存在差异，在项目执行中需公司部分垫资，项目完工至最终验收往往有一段滞后期，整体资金回收期较长，因此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占用公司资金量亦同时增加，致使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和2014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348.19万元、-10,418.14万元、-1,172.66万元和-58,453.18万元。目前公司业务已进入快速成长期，经营规模的扩大需要资金的支持，经营活动现金流相对紧张的情况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业务的扩张，将可能带来经营活动现金流不足的风险。此外，随着公司逐步扩大以BOT模式涉足固废处置投资运营业务。该类业务前期需要大量资金的投入，在基础设施建成之后，转入公司无形资产并在运营期间等额进行摊销，同时通过向服务对象收取费用的方式收回前期投资。BOT项目在整个运行期内，呈现投资建设期需大量资金投入，运营期现金逐步回收的特点。该类业务的开展将对公司的现金流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

3、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摊薄风险

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上半年，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42元/股、0.59元/股、0.70元/股和0.37元/股;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1.15%、23.58%、14.16%和6.88%。虽然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可为公司带来良好的预期效益，但公司存在因股本、净资产规模增大而引发的短期内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四）管理风险

1、大股东股权质押风险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控股股东桑德集团持有公司37,641.9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62%；桑德集团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的33,826.45万股用于质押，质押总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10%。若被担保方出现无法偿还银行贷款的极端情况，控股股东用于质押的公司股权将被处置，可能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较大变化，给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活动的可持续性带来潜在的风险。

2、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随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因桑德国际成为公司的子公司，公司的水务业务将扩展到水务工程咨询、工程承包和设备制造及市政供水、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运营服务业务。2014年9月，实际控制人又一波先生、控股股东桑德集团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效地避免了桑德环境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但如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桑德集团及其控制企业不履行承诺相关约定，将有可能给公司带来同业竞争风险。

3、子公司管理风险

公司近年来业务扩张较快，随着公司业务的加速发展，业务覆盖区域迅速扩张，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下属的控股子公司数量为77家，随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新增桑德国际及其下属的58家主要控股子公司，对于公司内部管理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公司子公司数量日益增多且分散于各地，受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地方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异地管理可能会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一定风险。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

截至2014年6月30日，桑德集团持有公司44.62%的股份，桑德集团承诺认购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30%，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限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持有公司42.25%的股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文一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桑德集团4.83%的股权，并与其妻子张辉明女士通过北京桑华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桑德集团95%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尽管公司设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包括“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公司股权的相对集中削弱了中小股东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利用其控制地位，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侵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境外投资尚需获得国家发改委、商务部门和外汇管理部门的核准、审批或备案。桑德国际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桑德环境香港增发尚需获得香港联交所的同意。本次发行能否获得上述部门审核通过及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暨桑德环境香港认购及受让桑德国际股份以及公司将湖北一弘100%股权出售给桑德国际或其指定方等交易为一揽子交易，互为条件，其中任何一项交易的任一先决条件未得到满足，则全部交易终止。基于前述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相关交易事项存在多项先决条件，前述交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股市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情况将会影响股票价格。同时，国家宏观经济形势、重大政策、国内外政治形势、股票市场的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都会影响股票价格。中国证券市场尚处于发展阶段，市场风险较大，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可能涉及的风险。

（七）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认购和受让桑德国际的股权，虽然投资项目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和论证，预期能产生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将得到扩大，公司能否实现资产、经营、人员等方面的有效整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收购的标的资产桑德国际主要致力于水务行业，水务行业在市场拓展和行业发展上受国家行业政策的影响较大，如果水务行业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桑德国际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否实现预期的经营业绩，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第五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综合考虑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分别于2012年7月12日和2012 年7月3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3月22日和201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两次对原《公司章程》中的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完善，同时制定了详细的利润分配制度。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一）利润分配形式及优先顺序：

1、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二）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4、公司不存在章程规定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之情形。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四）在实际分红时，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章程规定的原则及程序，在董事会议案中进行现金分红：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五）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六）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做出决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七）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八）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九）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十）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2012 年5 月，公司根据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了201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以公司总股本 415,098,6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1.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该分配方案共分配现金股利41,509,866.50元，转增股本83,019,733股。

2013年6月，公司根据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了2012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即以公司总股本643,719,5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1.00 元（含税），该分配方案共分配现金股利64,371,954.00元。

2014年5 月，公司根据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了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以公司总股本 648,935,8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1.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该分配方案共分配现金股利64,893,586.30 元，转增股本194,680,758股。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一贯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和企业责任。最近三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达38.92%，具体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元)	64,893,586.30	64,371,954.00	41,509,866.50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合并口径，元）	585,609,713.02	429,942,614.46	300,915,272.12
现金分红占比(%)	11.08	14.97	13.79

（三）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2011年度至2013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向股东分红后，当年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

（四）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为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机制和监督机制，公司对股东分红回报事宜进行了研究论证，制订了《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 年）》，已经2012 年7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2 年7月30日召开的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规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盈利、现金流能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应积极推行现金分红方式。

2、公司利润分配的最低分红比例

（1）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盈余公积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A、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B、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2）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3、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

公司董事会应于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公布前，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结合公司当期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状况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年度或者半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计划实施现场会议外，还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9 月29日

（上接A33版）

在BOT业务模式下，项目前期资本支出较大，但项目投入运营后，桑德国际可以获得长期、持续、稳定的收入和现金流。另一方面，桑德国际通过BOT项目与各地政府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持续参与各地供水和污水项目奠定了良好的业务基础。

③O&M业务（运营、维护）

O&M业务的基本模式为：根据合约运营及维护客户现有供水或污水处理措施，承担运营成本并收取运营费用。

O&M业务的基本结算支付方式如下：合同约定最低污水处理量、进出水水质等指标，根据最低污水处理量或实际处理水量，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每月收取托管运行费用；或者根据合同直接约定的每月运营金额，收取托管运行费用。

在该业务模式下，桑德国际无需支付大量资本性支出，可以获得较为稳定的收入与现金流量。

④设备制造业务

桑德国际目前主要生产、销售的核心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功能及用途
格栅除污机	可自市政及工业污水中分隔出各类固体废料。桑德国际格栅除污机可分隔直径细至0.2毫米的固体废物。
刮吸泥机	从污水处理池中清除污泥。
污泥脱水机	从污水处理池清除的污泥含有大量水份，在弃置或循环再用前必须经过脱水处理。桑德国际污泥脱水机提供多种污泥脱水解决方案。
氧化沟及SBR设备	污水须经过氧化方可以增加微生物生长和活动，以加快污水中的污染物分解。氧化沟用于增加污水中氧气水平。SBR设备利用活性泥污处理污水。
给水处理专用污泥清除设备	由供水处理池或的沉淀物污泥必须清除，清水刮吸泥机，用作从沉淀池中清除污泥，最高处理能力可达每小时1,800立方米。

桑德国际设有研究及开发新设备的专业技术中心，配备齐全的科技器材及软件，以协助研究人员开发及测试新产品。桑德国际的设备主要用于水务EPC、BOT项目配套集成，制造业务的主要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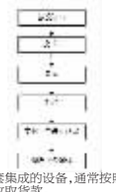

设备制造业务结算支付模式为：与项目配套集成的设备，通常按照到场、联动调试、运营、验收等环节按比例收取设备价款；直接销售设备根据销售合同约定收取货款。

（3）销售、采购模式、定价原则及收入确认原则

①销售采购模式

桑德国际的EPC、BOT和IO&M等业务的销售主要通过投标来实现。桑德国际通过其设置在全国各地的分公司、办事处等部门以及独家代理人可所组成的销售网络在公开市场获取需求信息，通过参与各地政府招投标会竞标的方式取得销售订单。在项目中标后，桑德国际与客户就项目合同、技术协议展开商务谈判并签订正式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收取工程款和设备款。

桑德国际的设备制造业务主要为各项系统工程提供配套集成装置，因此主要根据项目投标需求提供相关设备。

桑德国际的EPC、BOT等业务项目土建施工业务通常采取招标方式选定分包商；土建施工相关原材料由建造分包商负责采购；项目所需的重大设备按照相关规定执行，采取按需采购、市场化模式运作。

②定价原则

I销售定价

桑德国际的EPC、BOT项目工程定价，主要根据工程建造成本测算并加上一定利润率，以投标方式确定合同价格。

桑德国际O&M项目定价，主要根据项目设计规模、实际运营规模、项目所在地污水处理价格等因素进行测算，最终通过与客户协商方式确定价格。

桑德国际的设备制造业务主要根据EPC、BOT项目合同总体报价情况，并结合市场情况，确定销售价格。

II采购定价

桑德国际的EPC、BOT项目土建施工分包，主要通过招标方式确定采购价格；其他采购的设备、原材料主要根据市场情况，与供应商协商定价。

③收入确认原则

I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已完工未结算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已结算未完工列示。

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对于提供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于项目建造期间，对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基础设施建成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和费用。

II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III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收入主要包括设计和污水处理收入。在提供劳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实现。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4）技术研发情况

桑德国际在不断拓展业务范围、扩大经营规模的同时，注重培育自身的设计能力、技术创新及应用能力，构建自有技术体系，以确保在面对市政及工业污水处理领域各样挑战时，能够按照客户的不同需求，为其量身定制节约成本和实用的解决方案。

在供水及污水处理项目研发方面，桑德国际采取商业主导方式提升及调整现有技术及处理技术，以符合现有项目的特别要求，从而提高处理设施的运作效率；同时，桑德国际致力于开发短、中期内具备增长潜力的新技术，并将其商业化。另一方面，桑德国际透过投资于开发可能获得广泛应用的技术，以及透过参与制订业界新标准的过程，力求巩固现有的竞争地位，并在开发新市场时取得先发优势。

桑德国际高度重视未来从城镇水务市场的发展空间，针对我国小城镇污水系统建设不起、运营不起、维护不了的难题，首创开发出适合中国小城镇污水治理的系统解决方案。桑德国际采用领先的SMART专利技术，通过集约化、模块化、集群化管理，大大简化了操作流程，节约了运营成本，提高了系统的稳定性、可靠性和处理效果，为中国的乡镇和农村环境治理探索出一套全新经济可行的解决方案。

目前，桑德国际拥有80多项专利，掌握了包括SDN焦化废水处理技术、双膜法焦化废水深度处理技术、高浓度氨基氮污水处理技术和给水超滤膜处理技术等核心技术。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SDN焦化废水处理技术	焦化废水含高浓度氨基氮及焦油，难以处理。SDN技术可以较低成本清除焦化废水中的氨基氮。
双膜法焦化废水深度处理技术	双膜法焦化废水深度处理技术采用先进薄膜及纳滤膜技术，以清除焦化废水中的悬浮粒子、矿物油及有机物质。如与SDN焦化废水处理技术一同使用，经过处理的污水可再用作焦煤厂的冷冻水以减少污水排放。
高浓度氨基氮污水处理技术	高浓度氨基氮污水处理技术利用污泥中的微生物处理高浓度的氨基氮废水。与传统技术相比，此技术在清除氨基氮时能达到一个更稳定的去除率。
给水超滤膜处理技术	利用先进的超膜过滤技术处理原水。经处理的水能符合卫生部颁布的饮用水质标准。

（5）桑德国际经营情况

①最近三年一期，桑德国际各项目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桑德国际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为建设合约、运营及维护、设备销售和设计服务等业务。桑德国际BOT项目分为两个阶段：建设阶段收益计入总包服务收入；运营阶段收益计入营运及维护收益。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建设合约收益				
总包服务	135,934.2	259,323.7	215,701.2	176,357.7
出售设备	10,392.6	20,675.5	21,730.6	35,217.4
售品销售收益	788.7	6,375.6	11,199.1	5,819.1
营运及维护收入	12,855.7	19,280.8	9,430.6	5,977.6
设计服务	3,502.8	8,294.4	7,164.1	5,385.7
合计	163,474.0	313,950.0	265,225.6	228,757.5

上述财务数据来源于桑德国际在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公布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2014年9月18日公告）、2013年度报告（2014年4月10日公告）、2012年度报告（2013年3月21日公告）和2011年度报告（2012年3月22日公告）。

②项目实施情况

2014年1-6月，桑德国际主要项目的情况如下：

项目类型	实施项目数量(个)		
	市政	工业	乡镇
EPC	68	7	9
BOT	11	-	3
O&M	41		
合计	139		

2013年度，桑德国际主要项目的情况如下：

项目类型	实施项目数量(个)		
	市政	工业	乡镇
EPC	67	15	13
BOT	11	-	5
O&M	37		
合计	148		

2012年度，桑德国际主要项目的情况如下：

项目类型	实施项目数量(个)		
	市政	工业	乡镇
EPC	58	15	3
BOT	7	-	3
O&M	18		
合计	104		

2011年度，桑德国际主要项目的情况如下：

项目类型	实施项目数量(个)		
	市政	工业	乡镇
EPC	57	27	7
BOT	10	-	-
O&M	11		
合计	112		

③项目储备情况

根据2014年度桑德国际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桑德国际的主要项目储备（中标）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项目类型	公告日期
1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污水处理厂工程BOT项目	24,000.00	BOT	2014/1/9
2	新疆塔城市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6,000.00	BOT	2014/1/14
3	新疆伊宁市第三污水处理项目	23,000.00	BOT	2014/1/14
4	新疆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雅玛里克山污水处理改扩建工程BOT 项目	15,300.00	BOT	2014/1/22
5	酒阳木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	6,000.00	BOT	2014/1/27
6	福建三明市自口新兴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5,064.00	BOT	2014/2/10
7	贵州省习水县乡镇污水处理全覆盖项目	26,000.00	BOT	2014/2/10
8	陕西省安康建民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BOT项目	5,000.00	BOT	2014/2/24
9	延安市西部工业区自来水及污水处理工程	5,930.00	BOT	2014/2/24
10	吉林省梨树县郭家店污水处理工程BOT项目	5,500.00	BOT	2014/3/17
11	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供水厂BOT和市政污水处理BOT项目	5,000.00	BOT/ROT	2014/3/17
12	贵州省黄平县乡镇污水处理工程	5,600.00	BOT	2014/5/13
13	陕西省定边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BOT项目	5,000.00	BOT	2014/5/13
14	安徽省霍邱县姚李镇等5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及厂外配套管网	17,000.00	BOT	2014/5/15
15	安徽太和县经济开发区4万吨供水BOT工程及2万吨污水处理TOT项目	8,885.80	BOT	2014/5/15
16	山西省临汾市龙祠水源净水厂改扩建工程	32,300.00	BOT	2014/6/19
17	四川省达州市农产品加工集中区污水处理厂BOT项目	4,279.00	BOT	2014/7/3
18	湖南省耒阳市污水处理厂二期BOT项目	33,000.00	BOT	2014/8/14
19	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污水处理厂25年期托管运营项目	未公告金额	OM	2014/8/19
20	河北省故城县杏基净水厂及给水管网整体改扩建工程BOT项目	17,000.00	BOT	2014/9/3
21	陕西省安康市五里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3,774.00	BOT	2014/9/22
22	贵州省兴仁县污水处理打捆工程特许经营项目	9,500.00	BOT/BT	2014/9/22

（6）发展战略

未来桑德国际将继续以市政和工业领域的EPC市场作为重点，在不断强化管理和巩固现有优势市场地位同时，将进一步在以下几个方面开拓相关业务：

随着国家环境标准的不断提高，桑德国际建设、运营和维护的污水处理厂均需通过进一步改造以达到国家要求的一级A 标准或者更高的排放标准。桑德国际将积极寻求现有市政及工业污水处理厂的工艺、设备提标改造和扩容改造项目的市场机遇。

在进一步巩固焦化废水等工业领域领先优势的同时，桑德国际取得了页岩油废水处理、煤化工废水处理及综合利用领域的新突破。页岩油和页岩气是未来一个新的能源领域，市场发展潜力巨大，桑德国际将积极审慎选择该领域中具有较好回报、发展潜力大、风险可控的投资项目。

目前中国的环保市场进入了行业整合的阶段，为桑德国际提供了项目并购的机会。桑德国际将在并购价格合理、投资回报较好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大并购力度，增强规模效益和扩大市场占有率。

随着环境服务业市场化的推进，市政和工业领域以第三方环境设施托管运营为主要形式的环境服务业市场的成熟度逐步提高，水务企业向环境服务公司转型的比重逐年加大。桑德国际组建了环境服务事业部，并将其定位为重要战略业务方向，为今后的托管运营业务的开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桑德国际将稳步拓展国际业务，包括设备销售和开展EPC业务，进一步扩大在中东、东南亚以及非洲等新兴市场区域开拓力度，并在相应地区建立市场拓展渠道和机构。桑德国际在技术服务、设备成套、EPC以及投资类业务全产业链方面已经具备了国际化业务的竞争能力，将会选择风险可控、投资回报较好的海外项目进行长期投资运营，以实现国际化业务布局。

国内小城镇污水处理市场目前仍处于起步阶段。小城镇污水治理将是中国继大中城市污水治理之後的一个新的战略目标市场，未来小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将呈现高速增长态势。桑德国际将充分利用其在技术、管理及完整产业链方面的优势，通过SMART专利先进技术以及创新型的商业模式，通过集约化、模块化和集群化管理，全面布局全国小城镇污水处理业务。

桑德国际为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公司，其经营的详细情况可参见桑德国际在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公布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上市文件等资料，以及桑德国际公司网站（http://www.soundglobal.com.sg/）的相关内容。

（二）资产权属状况及对外担保、资金占用、负债情况

1、土地和房产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桑德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如下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权人	使用权证号	来源	用途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他项权利用途	他项权利期限
1	北京海斯顿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京通国用(2008出)第015号	出让	工业用地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环宇路3号	46,733.52	抵押	为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借款提供担保	2014.06.30-2015.06.24
2	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京通国用(2002出)第254号	出让	工业用地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张各庄村东	10,837.00	抵押	为北京海斯顿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借款提供反担保	2013.11.25-2015.01.01
3		京通国用(2002出)第252号	出让	工业用地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张各庄村东	4,840.47	抵押		2013.11.25-2015.01.01
4	安阳泰元水务有限公司	安国用(51)第1239号	划拨	基础设施用地	光明路东侧洪河北侧	67,050.63	-	-	-
5	泰州桑德水务有限公司	蒙国用(2010)第5534号	划拨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娄堰镇城北村	37,160.20	-	-	-

截至2014年6月30日，桑德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如下房产：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地产权证号	房产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他项权利用途	他项权利期限
1	北京海斯顿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京房权证通移字第0802891号	北京通州区马陵桥镇张各庄村东	工交(生产用房)	16,688.55	抵押	为桑德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借款提供担保	2014.06.30-2015.06.24
2	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京房权证通涉字第0619287号	北京通州区马陵桥镇张各庄村东	工交(办公用房)	4,085.19	抵押	为北京海斯顿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借款提供反担保	2013.11.25-2015.01.01
3	泰州桑德水务有限公司	娄房权证娄堰字第80018650号	娄堰镇城北村	非住宅	3,160.60	-	-	-

截至2014年6月30日，桑德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上述抵押土地的账面原值为4,992.08万元，占桑德国际总资产的比例为0.53%；上述抵押房产的账面原值为4,477.14万元，占桑德国际总资产的比例为0.47%；上述抵押土地和房产合计占桑德国际总资产的比例为1.00%，比例小，且均是为桑德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融资行为提供的担保措施。因此，桑德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上述土地和房产的抵押不会对桑德国际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因为公司本次认购和受让桑德国际的股份不涉及上述土地、房屋资产过户，桑德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上述土地和房产的抵押不会影响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2、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桑德国际共有58家主要子公司，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北京伊普